证券代码：300001　　证券简称：特锐德　　公告编号：2025-023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特锐德	股票代码	3000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杨坤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		
传真	0532-89083388		
电话	0532-80938126		
电子信箱	ir@tgood.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坚持“一机两翼、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聚焦以智能箱式电力设备为主的“智能制造+集成服务”业务以及电动汽车充电网业务两大板块业务，实现国内国外业务全面落地开花。

(一)电力设备“智能制造+集成服务”业务

2024年，公司依托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智能服务等领域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强化“智能制造+集成服务”的领先优势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持续练就户外箱式电力设备及解决方案在“源、网、荷”各场景下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不断完善高电压等级产品矩阵，加强智能化产品、数字化和绿色化智能制造体系以及智慧运维的研发力度，聚焦客户需求与场景创新研究，提升以“系统集成、设备集成、供应链集成以及服务集成”为主的集成创新模式，完善以110kV、220kV以及330kV高压预制舱变电站产品，打造从预制舱整站设计到设备集成、系统解决方案、全流程安装调试与工程服务，再到智能运维的“一站式全链条价值服务”的EPCO业务模式，让客户充分体验到“快、小、精、省、活”的价值。公司以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巩固在国内外箱式变电站研发制造领域的龙头地位，2024年，特锐德凭借智能预制舱式模块化变电站产品获得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主要产品及业务

(1)智能制造

公司智能制造业务主要涵盖10kV-220kV箱式变电站和成套开关设备两大类，凭借质量好、成本低、交付快、服务优的核心竞争力进入行业领先水平，目前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发电、城市配电、轨道交通、工矿企业等领域。

公司新能源箱变产品电压等级覆盖从10kV至66kV，凭借系统集成度高、结构体积小巧、便于检修维护、环境耐候性强、智能化数字化的显著优势，广泛应用与新能源发电、储能等场景，实现了国内出货量第一。

另外，为适应电网、负荷侧升级，解决特大型城市变电站落地难以及电网增容难等问题，公司创新10kV-35kV预制舱式智能配电房，兼具变电、配电、光伏、储能以及智能化运维控制等多功能于一体，广泛应用于深圳、广州、成都、北京等城市，具备突出的复制推广价值。

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高压组合电器(GIS)产品，最高电压可达220kV，采用SF6气体绝缘，外型紧凑美观，采用标准化模块设计，产品可靠性高，维护方便，可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具备领先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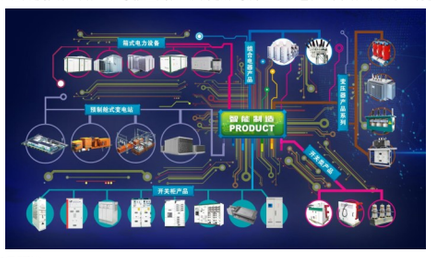

① 核心产品研发

2024年公司自主研发66kV新能源升压箱变成套产品，具备全绝缘、全密封、免维护等特性，整舱防护等级达到IP66，能够适应新能源项目高湿度、高盐雾、高海拔等复杂环境。其中GIS及变压器等核心部件可满足海上风电塔筒内、海上光伏、陆上风电、陆上光伏等全场景应用需求。此外，公司针对海外市场需求，创新研发的33kV海外新能源箱变产品通过莱茵认证，取得箱式变电站及箱内元器件全系列产品认证证书。该产品具有多层堆叠方便运输、模块化设计、实时检测和远程控制等特点，能够实现快速部署，可显著缩短施工周期，广泛应用于海外光伏及储能领域，为全球新能源客户提供数字化、全场景、全生命周期的电力集成解决方案。

在成套开关设备方面，公司于2024年创新研发第二代智能中低压开关柜产品，集成高精度传感器实时采集设备运行状态及电量信息等数据，预防性监控关键位置运行温度、断路器动作电流，建立了基于配电回路的健康模型，实现异常数据秒级预警，提前发现隐患，有效提升设备运维效率、降低运维成本。公司新一代智能中低压开关柜产品能够显著优化电量监测、状态监测及一键顺控等二次线路，实现全站联动一键顺控模式控制功能，保障操作安全的同时进一步简化用户操作流程。此外，公司开发了环保气体绝缘开关柜，采用新型环保绝缘介质全面替代SF6气体，经严格测试同时通过GB/T 3906-2020国家标准及IEC 62271-200国际标准双重认证。同步推出的双断口断路器技术方案，通过创新性双断点灭弧结构设计，将绝缘可靠性提升至行业领先水平。

② 智能化与数字化产品线全面升级

在国家大力推进设备升级与数字化改造的政策背景下，公司2024年在青岛和成都基地精心规划并建设了变压器数字化生产线、新能源小箱变柔性脉动产线、金工物联数字化车间以及充气柜柔性生产线等数字化、自动化改造项目，大幅提升了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数字化先进生产能力。

变压器数字化生产线覆盖变压器生产的核心工序，采用线库一体设计，将仓库管理与生产线流程紧密结合，通过数字化驱动显著减少人工操作，大幅提高生产响应速度和稳定性，生产效率同比提升30%，最高日产量达到30台。

新能源小箱变柔性脉动产线是国内首条智能化新能源箱变脉动产线，融合了先进数字化控制系统，通过设计箱变装配环节各个流程颠覆了箱变传统平铺式装配的生产模式，有效缩短了生产周期、提高了装配的质量和效率，大幅提升了生产空间利用率，产线单位面积产出效率提高45%，最高日产量达到24台。

金工物联数字化车间通过升级物联网平台，实现了生产设备数据的全面采集，为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提供了科学依据。通过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应用水平，成功打通从图纸、计划、物料到设备的各个环节，实现了生产过程的高度数字化和智能化，显著提高生产效率。

充气柜柔性生产线通过对关键工序进行自动化升级，实现人工替代，生产效率和精益程度大幅提升，在加强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同时有效降低成本。

(2)集成服务

公司集成服务业务以高压预制舱式模块化变电站产品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从整站设计到设备集成、安装、调试送电，再到智能运维的一站式EPCO服务。预制舱式模块化变电站产品是公司基于户外箱式电力设备成熟制造技术而创新升级的一种快速配送式变电站建设模式，在箱式变电站基础上系统集成了综保系统、辅助控制、微机五防、智能运维等更多功能，其主要应用于110kV及以上电压的使用场景，集成度及智能化程度更高，自2014年推出以来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发电、电网以及各类企业用户。除此之外，公司还可为客户提供电力设备租赁服务、电力工程集成服务等增值服务。

① 核心产品研发

2024年，公司预制舱产品电压等级由110kV升级到330kV，最高实现三层建站模式，可分散式布局也可立体建站。公司与同济大学联合进行结构优化与抗震检测，是国内唯一通过地震测试的变电站产品，最高抗震能力可达9级强度。公司自主创新非金属复合材料壁板研制，颠覆行业传统金属外壳设计，从防腐蚀、抗氧化、耐冲击以及保温性等方面均实现了较大的突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024年，公司自主研发的三层新材料预制舱式变电站在广东南网茶山220kV项目成功落地，实现整站全预制舱式建站，尤其是220kV GIS舱体采用标准模块化建设方式实现了三层建站，内置3吨行车，为行业内首套。该项目针对南方高湿热环境，预制舱舱体采用公司自研复合材料，从材料层面根治了生锈问题，还可大幅提升隔热保温性能，尤其对舱内凝露抑制、舱内暖通设备能耗节约发挥较大作用。

公司自主开发的海外预制舱解决方案(E-house)在蒙古国MAK项目上成功应用，重点解决了极寒环境下客户用电可靠性这一痛点问题，通过深度工厂预制降低恶劣环境下现场施工难题，通过暖通计算仿真及试验、材料升级，实现了极寒环境下舱内温度保持恒定，项目一次性通过蒙古国客户的工厂验收测试，为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② 客户价值创新

在客户价值创新方面，2024年，集成服务重点聚焦于EPCO业务下，全流程端到端的客户体验，创新出“特省事、特别快、特经济、特安心”的客户价值体系，不断解决客户痛点，打造集成服务的新价值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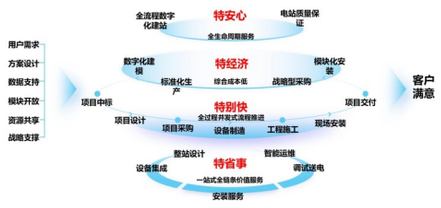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领先的集成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预制舱变电站设计、设备集成、安装施工、调试供电、智能运维以及项目全过程沟通协调等一站式服务，给客户带来“特省事”的价值体验。

公司创新并发式项目管理，打通从项目中标到项目交付端到端业务流流程，摒弃传统工程管理成本、计划、工艺不透明的问题，实施工程改安装策略，将110kV或220kV高压预制舱式变电站送电时间压缩为2-3个月，给客户带来“特别快”的价值体验。

公司全面推广预制舱数字化、标准化、模块化建站模式并积极开展集成供应链战略集采，发挥聚量优势，去除冗余、提高效率，相较于传统土建模式，可实现整站节约成本3-10%，给客户带来“特经济”的价值体验。

公司建立预制舱高品质实施路径与评价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水平、升级设备智能化水平，运用先进传感器、智慧运维平台以及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手段，实现设备故障监测、分析、预警，给客户带来“特安心”的价值体验。

2、经营模式

公司针对客户痛点和需求，提供一站式、全场景、全生命周期定制化电力系统解决方案，一般采取“以销定产、产销协同”的经营模式，依据市场趋势以及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通过客户认可后组织生产制造及后续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新能源发电集团、电网系统、铁路系统等招投标或用户工程直销的形式进行产品销售，聚焦以新能源为主体新型电力系统各应用场景和央国企、海外大型企业等优质客户。

3、市场地位

作为中国领先的户外箱式电力设备集成服务商，公司高压预制舱式模块化变电站产品和新能源箱变产品在新能源发电领域的中标份额均位居行业第一。同时，公司中高端箱式电力设备产品已经取得了中国铁路市场占有率第一、局部电力市场第一的领先地位。作为中国箱式电力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者和参与者，公司参与制定的《变电站预制舱式组合设备技术规范 第Ⅰ部分：开关设备舱》行业标准已于2024年发布，该标准的发布将有效支撑预制舱变电站、预制舱配电房等产品在电网体系的更大范围使用。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强大的综合实力，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级和省市级项目，并凭借智能预制舱式模块化变电站产品获得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二)电动汽车充电网业务

公司自2014年进军电动汽车充电行业以来，基于对我国未来大规模电动汽车发展及对电网潜在冲击的预判，在行业内开创了“充电设备+充电运营+能源+数据服务”四层网络架构的“充电网”技术路线，并持续创新引领充电网技术体系的迭代升级。公司充电网将高低压变配电、电力电子变换、保护控制计量等设备，进行有机融合集成与多维度扩展，通过智能调度控制系统，并运用大数据和云计算平台，实现运营、运维等业务体系的全局数字化、智能化，实现有序充电、智能充电、柔性充电，与大电网间形成能源协同优化与统一，构建了电动汽车与新型电力系统深度链接双向融合的全新技术体系，有效提升配电网承载力和绿电消纳能力，成为新型电力系统重要载体，是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在充电网技术体系支撑下，公司业务覆盖充电设备制造、充电运营以及能源、数据等增值服务全链条，真正实现充电网价值体系的闭环。

1、主要产品及业务

(1)充电设备制造

基于充电网技术架构，公司针对传统充电单桩痛点，面向电动汽车规模化发展的趋势行业首创群管群控智能充电系统，可根据配电网富余容量变化和不同车辆充电需求进行灵活调控，持续引领充电行业智能化和大功率发展趋势。此外，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发布融合电动汽车移动储能的“光-储-充-放”新能源微电网技术，通过将充电时段优化匹配光伏发电高峰和电网负荷低谷，有效提升微电网供电的经济性、可靠性和低碳水平，为虚拟电厂业务提供关键支撑。

① 大功率智能群充电产品

公司智能群充电产品主要由群充箱、充电模块、功率分配模块以及各类型充电终端等部分组合而成。区别于充电单桩间相互独立的模式，智能群充电产品采用“云、边、端协同”的系统架构，将所有充电模块集中形成可扩展功率池，对充电场站内充电行为进行统一调度、统一管理。从而充分平衡了车辆充电需求和电网安全需求，实现了群管群控、有序充电、功率共享、智能运维、安全防护、车网互动等功能。

此外，智能群充电产品通过标准模块化多级并联技术可支持功率池的持续扩展，目前可实现最高4000kW的兆瓦级功率池，有效支撑了快速增长的大功率充电需求。公司自主研发的液冷终端可实现乘用车最高1000kW的兆瓦级充电功率，5分钟最大可充80度电，增加续航约600公里。面向公交车和物流车的大功率充电需求，公司创新研发的公交车智动柔性充电弓和商用车智动柔性充电机器人产品能够实现最高1000kW和1600kW的兆瓦级功率。

在自动充电领域，公司继公交车智动柔性充电弓和商用车智动柔性充电机器人之后，于2024年自主研发乘用车自动充电机器人，创新性地采用底部充电设计、接触式传导及单轴运动机制，有效解决了当前乘用车自动充电产品存在的占地面积大、造价高、施工复杂等常见难题，为乘用车自动充电技术进入规模化应用奠定重要基础。

智能群充电产品示意图如下：

② 新能源微电网产品

公司新能源微电网产品主要包括微电网箱变、充放电终端、新能源光储充一体化车棚、微网控制器、梯次电池储能系统等。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和标准化接口，能够高效聚合电动汽车充放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常规储能和梯次电池储能等资源，并进行有效融合，基于自主研发的微电网运行控制和优化调度技术，充分发挥电动汽车的可调属性更好地匹配新能源发电的无序性和波动性，提升新能源发电消纳能力，降低储能边际成本，是构建虚拟电厂、实现零碳目标的关键组成部分。

新能源微电网产品示意图如下：

2、充电运营

① 充电服务

公司基于全国最大充电网为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快速柔性、安全防护、便捷省心、智能运维、经济智慧的充电服务。

快速柔性：公司于2014年创新研发了群管群控、模块结构的产品设计，可以将功率模块集中形成功率池，从而实现在众多充电终端之间进行动态分配和共享，根据不同车型的充电需求进行柔性调度，灵活调整功率大小、提高充电效率。目前，公司充电终端可以支撑乘用车最高1000kW、公交车最高1000kW、商用车最高1600kW的充电功率。

安全防护：公司创新研发充电设备侧+数据平台侧的两层安全防护技术，已发布上线36个安全检测模型，实现云边协同的两层安全防护，在提升用户充电体验的同时，有效降低充电安全隐患。充电前进行车辆高危风险提醒，对于机场、加油站、居民小区等安全等级要求较高的场站，可实现禁止高危车辆充电；充电过程中实时监控、预警、限充、阻断充电服务，保障充电安全；充电结束后用户可在App中实时查阅车辆体检报告。

便捷省心：公司运营的充电场站已覆盖全国超过90%的省份和地级市，能够为公交、公共、物流、园区、小区等不同场景、不同类型的用户提供便捷的充电服务。根据中国充电联盟统计，截至2024年底，公司运营的公共充电终端数量70.9万台，位居行业第一。广泛布局的充电网络使得用户能够随时随地找到公司充电站，极大提升了充电便捷性。

智能运维：公司开创了行业领先的充电设备智能运维技术体系，构建出设备故障与众多电气参数、运行数据、维修数据、周边环境因素之间的量化模型，从而能够准确预测充电设备核心器件的运行故障与问题，提前预警、及时修复，在提升用户充电体验的同时，有效降低运维成本。

经济智慧：公司基于在能源管理方面的技术积累，可以根据用户充电需求、峰谷电价、局域电力容量等条件为用户制定经济的充电策略、优化充电功率曲线，对充电行为进行智能调度，实现低谷充电、有序充电，在满足用户充电需求的同时降低充电成本。

② 平台SaaS服务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充电网运营平台以及丰富的运营经验，结合智能分析技术、大数据技术和AI技术，为城市运营商、中小运营商、公交、机场、物流、地产、企事业园区等各类型用户提供多样化、专业的充电SaaS服务，包括充电站运营与数据分析、充电站智能运维、两层充电安全防护等。用户只需将充电设施接入特来电SaaS平台便可实现充电站的全面管理。

同时，公司基于多年平台研发、搭建的技术积累，成功开发了包括独立部署和混合云解决方案在内的多款充电平台产品，能够全面支持合作伙伴构建和管理充电网络，为广大充电用户提供高质量、高可靠的充电服务。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众多大型国有企业和运营商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覆盖了包括公交系统、公共充电领域、企业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港口在内的多个关键领域。

3、增值服务

① 能源增值服务

2024年1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凸显了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过程中，新型经营主体在提高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和保障电力安全供应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其中，以电动汽车为典型代表的可调节负荷是单一技术类新型经营主体之一，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则主要包括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和智能微电网。公司多年来坚持的充电网、微电网和虚拟电厂统筹发展的技术路线与近年来国家出台的政策高度契合，在能源电力变革的大背景下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相比于传统用电负荷的刚性需求，电动汽车灵活的充电时间使其作为可调节负荷呈现出显著的技术和经济优势，基于电动汽车将会成为新型电力系统关键灵活性资源的系统化思维，公司构建了充电网、新能源微电网和虚拟电厂统筹发展的总体技术架构。

a. 充电网

电动汽车充放电资源具有分散性特征，且需要依赖用户侧的运营激励机制才能有效利用，因而难以直接纳入电网的全局调度体系。公司通过充电网深度链接电动汽车，基于自主研发的能源管理系统对充电行为进行全面监控、分析，对不同范围的充电站在不同时间段的充电功率和充电量进行精准预测和聚合调控，并根据局域的电力容量、电价变化情况对充电行为进行常态化的经济调度与负荷约束，从而通过智能有序充电降低用电成本和用电负荷高峰时段的电网压力。

b. 新能源微电网

在微电网中，电动汽车充放电与光伏、储能等其他分布式资源高效协同，通过将充电时段优化匹配光伏发电高峰和电网负荷低谷(低电价时段)，可有效提升微电网供电的经济性、可靠性和低碳水平。电动汽车双向充放电则可充分发挥其移动储能属性，高比例替代固定储能投资，降低储能边际成本，并通过峰谷价差、容需量管理等手段降低用能成本，还可为紧急事件下微电网离网独立运行提供充足的功率和能量支撑。公司基于领先的产品、技术、平台优势，为客户提供新能源微网相关软硬件产品及运行优化服务。其中，硬件产品主要包括微电网箱变、充放电终端、新能源光储充一体化车棚、微网控制器、梯次储能系统等，软件产品主要包括硬件相配套的嵌入式软件和微网能量云软件。对于不具备微网运营能力的客户，公司还可为其提供微网代运营服务，帮助客户进行微网的运营优化，提高收益。截至2024年底，公司累计布局、服务的新能源微电网电站超过800个，覆盖城市超过140个。

c. 虚拟电厂

虚拟电厂则能够聚合充电网、新能源微电网以及其他可调负荷，进一步实现广域范围内的资源聚合，协调电动汽车充放电及其他灵活性资源，共同参与电力系统运行和市场交易，从而成为未来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运行模式。公司的虚拟电厂运营平台以聚合、调控、交易和结算为核心能力，基于负荷预测、新能源预测、市场价格预测及资源调度等关键技术，整合电动汽车充放电、分布式光伏、储能、常规用电负荷等各类资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获取收益。公司除了作为聚合商直接参与相关交易外，还可为其他参与主体提供虚拟电厂平台部署或租用服务。公司从2019年参与华北电网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以来，持续推广和深化虚拟电厂应用，在深圳、上海等全国标杆性虚拟电厂项目中，公司均作为首批技术认证和入网许可的虚拟电厂运营商。在山东、江苏等已实现虚拟电厂纳入电网实时调度的示范区域，公司展现出显著的技术领先性，其中在山东省，公司的交易量占整个虚拟电厂交易量三分之一以上。

截至2024年底，公司已实现与38个网、省、地级电力调控中心、虚拟电厂管理中心或负荷管理中心的在线信息交互，具备虚拟电厂条件的可调度电站数量超过3400座。2024年，公司在上海、深圳、江苏、福建等地区积极开展调峰辅助服务、需求侧响应等电网互动业务，参与规模超过300万kWh，产生相关效益近1000万元；此外，公司2024年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量超过14亿度。

② 数据增值服务

作为全国最大的充电网运营商，截至2024年底，公司运营的公共充电终端数量已超过70万台，累计注册用户数超过3400万人，平台每天产生的用户、车辆、电池、能源等各类数据量超过14TB，具备丰富的数据和流量价值，可为车企、保险、银行、地图商、车后服务商等充电网生态伙伴提供多样化的增值服务。

公司已与70多家车企达成共建品牌站、充电网数据支持等不同合作形式。由公司为车企建立专属的品牌形象站或者在充电场站内为车企预留专属的品牌充电桩，此外，公司还可将平台运营的充电场站信息与车企进行互联互通，从而让车主享受更便捷的充电体验。截至2024年底，公司已累计建成车企品牌站超过1900座，充电终端约8000个，覆盖全国近40个城市。

在与保险、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方面，公司凭借独具特色的两层安全防护产品，已携手5家保险行业的龙头企业，向用户提供电池衰减保障服务，并配套提供电池健康卫士报告等增值服务；同时，公司为银行端开发定制化充电功能接口，使用户在银行App中就能快速方便地开启充电；在与地图商合作方面，公司基于遍布全国的充电场站，为高德、百度等地图商提供数据接口，实现充电站信息精准在地图中显示。

2、业务拓展模式

多场景充电站场地资源、多类型电动车辆资源以及能源上下游产业资源是充电网运营的重要支撑，公司通过在全国各地与相关资源方成立合资公司，实现了多类型、多场景、多领域资源的高效整合，有力支撑了充电网的快速布局和产业上下游优势融合。截至2024年底，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已成立独资/合资公司超过290家，其中，合资方为政府投资平台、公交集团等国有企业的达到180家。作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制造商和充电网运营商，公司依托遍布全国各地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充电系统解决方案及充电运营和能源数据等增值服务。

3、市场地位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以技术引领行业发展，在电动汽车充电领域先后承担和参与了多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牵头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拥有1400多项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国家发改委电动汽车智能充电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公司研发生产的“电动汽车充电模块产品”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公司作为全国最大电动汽车充电网运营商，截至2024年底，累计充电量突破390亿度，注册用户数超过3400万人。根据充电联盟统计，在公共充电领域，截至2024年底，公司运营公共充电终端70.9万台，其中直流充电终端42.4万台，市场份额约为26%，排名全国第一；2024年公司充电量超过130亿度，市场份额约为24%，排名全国第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5,013,398,123.96	23,876,880,708.11	23,876,880,708.11	4.76%	22,006,870,441.10	22,006,870,44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74,537,641.90	6,689,405,283.44	6,689,405,283.44	11.74%	6,298,124,586.09	6,298,124,586.0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374,476,315.52	14,601,773,884.66	12,690,571,242.14	21.15%	11,629,637,610.99	10,192,806,51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559,138.66	491,146,465.58	491,146,465.58	86.62%	272,200,674.81	272,200,67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3,871,660.34	403,132,585.99	403,132,585.99	89.48%	149,623,456.28	149,623,45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614,566.31	1,344,653,506.45	1,344,653,506.45	-2.23%	1,215,591,183.39	1,215,591,18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48	0.48	85.42%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48	0.48	85.42%	0.26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6%	7.51%	7.51%	5.65%	4.42%	4.4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2025年4月17日发布了《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充(供)电业务的收入确认》，明确了充电服务业务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根据上述收入准则应用案例的规定，公司对充电运营业务收入确认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31,837,881.92	3,327,824,792.75	3,538,120,635.26	6,476,693,00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95,699.07	131,535,573.39	253,382,435.49	470,045,43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32,563.12	112,901,574.88	224,851,399.01	378,786,12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683,016.16	-153,948,749.28	380,032,481.79	1,640,213,849.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财政部于2025年4月17日发布了《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充(供)电业务的收入确认》，明确了充电服务业务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根据上述收入准则应用案例的规定，公司对充电运营业务收入确认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4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7%	333,290,422.00	0.00	质押	150,49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8%	27,261,22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19,781,219.00	0.00	不适用	0.00
于德翔	境内自然人	1.24%	13,119,434.00	9,839,575.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0,546,82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泰证券资管—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1号FOF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2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1%	8,536,20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8,238,553.00	0.00	不适用	0.00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1%	7,489,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蔡强	境内自然人	0.69%	7,237,604.00	0.00	不适用	0.00
陶云平	境内自然人	0.58%	6,085,123.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长、股东于德翔先生对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61.97%，并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68,878.00	0.93%	99,900.00	0.01%	19,781,219.00	1.87%	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73,121.00	0.40%	1,193,400.00	0.11%	10,546,821.00	1.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49,438.00	0.56%	63,200.00	0.01%	8,238,553.00	0.78%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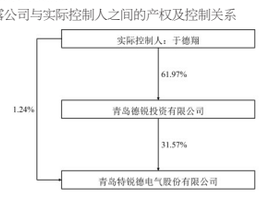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2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止2024年2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94,3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9%，最高成交价为21.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1元/股，成交均价为19.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76,486.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6,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24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055,897,713股减少至1,055,691,713股。

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5月24日为授予日，以9.8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140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由9.88元/股调整为9.78元/股。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